

#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新竹市政府補助：

- 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
- 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補助費用
- 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費用
- 急難救助費用
  - 緊急生活費  緊急住宿費  緊急醫療費
  - 通譯服務費  手語翻譯費

之費用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逕撥付：

- 律 師\_\_\_\_\_
- 醫療院所\_\_\_\_\_
- 諮 商 師\_\_\_\_\_
- 社 工\_\_\_\_\_
- 旅 館\_\_\_\_\_
- 翻譯（或通譯）人員\_\_\_\_\_
- 其他\_\_\_\_\_

此 致

新 竹 市 政 府

同意人: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（村/里）鄰\_\_\_\_\_（路/街/道）  
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之\_\_\_\_\_室

電話: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